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GUNVOR SINGAPORE PTE LTD (即貢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Patrick Henry Bernard Martin Jean Rohr

代 理 人 陳黛齡律師
蘇孝倫律師
楊惠茵律師

相 對 人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即YEAR SUN CHEMITA NKS TERMINAL CORP)

法定代理人 邱永堂

代 理 人 林瑤律師
黃欣欣律師
陳緯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外國商務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本件有仲裁法第51條第1項之事由，而於民國110年5月28日裁定命在新加坡高等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（案號HC/OS51/2021）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前開案件業經相對人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此有聲請人民事繼續承認程序聲請狀暨所附新加坡高等法院111年4月22日裁定在卷可憑，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

01 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
02 序之裁定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05 民事第八庭法 官 陳威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黃文芳